宿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依法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

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法机关：

现将《宿迁市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

附件

宿迁市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

裁量权基准清单（2023年版）

# 一、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1 |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一）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 |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第三十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 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期满确需延长的，办理延期手续后可以延长六个月。延长期满仍需继续占用的，应当重新申请。 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方应当及时清场退地、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并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占用方不具备恢复能力的，应当缴纳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恢复。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未造成破坏的 | 不予处罚 |
| 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轻微破坏的 |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较小破坏的 | 处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退还和恢复原状且造成较大破坏的 | 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  3 | 第三十一条  除生产绿地以外，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擅自移植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擅自砍伐除生产绿地以外树木的 |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4 | 第三十六条  绿地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的使用功能。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地下设施上缘未按标准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小的 |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 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5 | 第三十七条  敷设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敷设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管线距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米，敷设供热管线距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点五米。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敷设管线距树干外缘未达到规范要求距离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敷设，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小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二、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6 |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出现空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间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若进行招商，其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性广告同时发布，但只能位于公益性广告下方，且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未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  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产品展销、节日庆典、房地产开发等需要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在拟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前五日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能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三）申请人信用承诺； （四）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需要其他部门提出意见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供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内改正的 | 大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小型或者临时的，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拆除，但影响较小的 | 大型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拆除，但影响较大的 | 大型的，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8 |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满需要延期的，设置者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延期的，一次延期不超过三年，延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的，设置者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许可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拆除，但影响较小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拆除，但影响较大的 |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9 |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证上载明的地点、形式、规格、时限和效果图进行设置，并在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标注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拆除，但影响较大的 | 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第二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确需变更的，由被许可人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要求设置，设置期限应当与许可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满后立即将其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变更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或者超过设置期限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中小型或者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内改正的 | 大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 大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影响较大的 | 大型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中小型或者临时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1 |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以出租、出借、倒卖等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由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影响较小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较大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者负责维护保养，确保其牢固、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每年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者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应当立即消除隐患。 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影响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第三十一条  在沿街和道路两侧设置店招标牌的，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置，并在设置完成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店招标牌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逾期仍未备案的，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4 | 第三十四条  店招标牌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用字规范，牢固安全。店招标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画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店招标牌出现残缺破损、污浊明显、安全隐患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小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 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三、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地方性法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15 | 四、电竞酒店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明确告知其该酒店为电竞酒店；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八、电竞酒店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未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未明确告知其为电竞酒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公安局 | 未经责令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在拒不改正期间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四、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16 |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将未处理达标的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按要求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未按要求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 17 |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有关的管理规定单独收集，分类安全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未将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水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不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洗浴、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应当经沉淀、隔油或者过滤等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洗浴、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 不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 19  19 | 第十六条  古黄河、西民便河的堤顶和河道迎水坡上不得种植农作物；河堤位置未能确定的，距设计最高水位线十米以内的河道迎水坡上不得种植农作物。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古黄河、西民便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顶和河道迎水坡上种植农作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经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经整改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种植面积在不足50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罚款 |
| 种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种植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  20 |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的行为： （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二）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三）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河道迎水坡堆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 （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 （六）垂钓时丢弃垃圾、过量抛撒饵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范围之外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泄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之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开展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 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专用仓库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构成重大危险源专用仓库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21  21 |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的行为： （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二）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三）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河道迎水坡堆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 （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 （六）垂钓时丢弃垃圾、过量抛撒饵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范围之外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泄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之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开展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初次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下（含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二次发现或危害后果较为明显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三千元的罚款（不含一千五百元，含三千元）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未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五千-一万元的罚款（不含五千元，含一万元） ，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处三千元--五千元的罚款（不含三千元，含五千元） |
| 三次以上发现或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未没收渔船的处五千--一万元的罚款（不含五千元，含一万元），没收渔船的处三千--五千元的罚款，（不含三千元，含五千元） |
| 22 |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的行为： （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二）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三）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河道迎水坡堆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 （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 （六）垂钓时丢弃垃圾、过量抛撒饵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范围之外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泄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之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开展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农业农村局 | 初次发现且未按责令限期主动拆除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含三千元） |
| 二次发现或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 | 处三千元-六千元罚款（不含六千元） |
| 三次以上发现或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处六千-一万元罚款 |
| 23 |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的行为： （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二）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三）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河道迎水坡堆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 （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 （六）垂钓时丢弃垃圾、过量抛撒饵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范围之外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泄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之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开展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六）垂钓时丢弃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经责令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未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五、宿迁市海绵城市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24  24 |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去除、削减海绵城市设施功能或者降低海绵城市建设质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未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但经整改符合质量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 未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节严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六、宿迁市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25 | 第十六条  骆马湖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设置住家船或者水上餐饮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骆马湖湖区内设置住家船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水利局 | 经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 | 不予处罚 |
| 侵占水域面积不足120平方米的 | 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侵占水域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第十六条  骆马湖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设置住家船或者水上餐饮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骆马湖湖区内设置水上餐饮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拖离或者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拖离或者不拆除的，情节较轻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拖离或者不拆除的，情节较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第十六条 骆马湖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圈圩养殖，未经批准从事网箱、围网养殖，或者违反规定投饵养殖；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骆马湖湖区内圈圩养殖的，由水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水利局 | 圈圩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圈圩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圈圩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平方米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圈圩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圈圩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七、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28 | 第十一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之前，按照相关标准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立的专有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相关标准将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交至专有账户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交付之前，应当将承接查验结果等相关资料报送市、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报送承接查验结果等相关资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中途退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移交的资料； （二）物业管理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资料； （三）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资料； （四）物业服务企业建档保存的物业改造、维修、养护资料； （五）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各项物业费用交纳记录等资料；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未移交资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1  31 |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减少专业人员数量和物业服务面积，物业服务的质量达不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减少专业人员数量和物业服务面积，物业服务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公共收益和预收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存入物业服务企业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第七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公共收益和预收的物业公共服务费存入银行专用账户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第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时，应当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标准交存物业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的保障。物业保修金不得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存物业保修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时，应当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五的标准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在物业交付使用时向业主收取。对分期开发的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期交存。配置电梯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二的标准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保养。  第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交存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处应交存专项维修资数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八以下罚款 |
| 逾期7-15日内改正的 | 处应交存专项维修资数额的百分之十八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应交存专项维修资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

# 八、宿迁市城市管线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35 | 第十九条  管线工程开工前，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放线，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符合规划要求方可开工建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工程未经验线，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第三十条  管线工程竣工后，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管线工程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停止使用，并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罚款 |
| 不停止使用；未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 37 | 第三十九条  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在废弃之日起三个月内清除废弃管线；暂时无法清除的，应当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进行无害化、消险处理，明确断开点位，并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待建设工程改建、扩建或者大修时，一并予以清除。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对暂时无法清除的废弃管线，没有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进行无害化、消险处理的，由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的 | 不处罚款 |
| 逾期7天以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7天以上未改正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抢修以及废弃管线的，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自竣工测量完成或者管线废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管线信息，并对管线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管线信息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重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九、宿迁市洋河双沟酒产区地下水保护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39 | 第三十五号　酒产区地下水的取用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水利局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或者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深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0  40 | 第二十五条 在酒产区地下水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下列对地下水有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企业、场地或者设施：（三）新建地下水水源型或者地埋管型地源热泵系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新建地下水水源型或者地埋管型地源热泵系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停止违法行为，且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 |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第二十六条 在酒产区地下水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五）使用有毒、有污染的成井管材或者填料用于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使用有毒、有污染的成井管材或者填料用于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水利局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影响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 | 处八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十、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42  42 |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产品合格证明等凭证，对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入场销售； （三）对入场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产品合格证明等凭证的； （三）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的。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从轻：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立案后改正；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5.社会影响较小；6.其他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6.社会影响较大；7.其他情形 | 处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一）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配置符合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防冲撞装置，或者未保持相关设施、装置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公安局 | 未配置符合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防冲撞装置：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开展实质整改但未在责令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未配置符合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防冲撞装置：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开展实质整改的 | 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 未保持视频安防监控设施、防冲撞装置正常运行： 1年内被责令限期改正2次以下的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未保持视频安防监控设施、防冲撞装置正常运行： 1年内被责令限期改正3次以上的 | 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 44  44 |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督促场内经营者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已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但未达到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仍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  逾期不改正，仍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 | 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5 |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督促场内经营者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第二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第三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6 |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督促场内经营者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较轻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造成一般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一百元以上七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产生较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七千九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农贸市场的建设规范、商品种类合理划分经营区域，实行分区销售；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 （三）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诚信经营状况等信息，设置供消费者无偿使用的公平秤； （四）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及时制止哄抬价格、欺行霸市等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 （五）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消费者协会及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4.其他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社会影响较大；4.其他情形 |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农贸市场的建设规范、商品种类合理划分经营区域，实行分区销售；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 （三）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诚信经营状况等信息，设置供消费者无偿使用的公平秤； （四）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及时制止哄抬价格、欺行霸市等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 （五）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消费者协会及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建立或者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或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少于场内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4.其他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社会影响较大；4.其他情形 |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农贸市场的建设规范、商品种类合理划分经营区域，实行分区销售；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经营后一年； （三）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诚信经营状况等信息，设置供消费者无偿使用的公平秤； （四）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及时制止哄抬价格、欺行霸市等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 （五）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消费者协会及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4.其他情形 |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社会影响较大；4.其他情形。 | 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 （二）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三）不得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四）保持经营环境整洁，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六）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七）及时清理摊位、商铺范围内污水、杂物、垃圾，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八）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不得妨碍安全疏散及执法、救援车辆通行；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4.其他情形 | 处五十元以上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九十五元以上一百五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其他情形 | 处一百五十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51  51 | 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 （二）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三）不得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四）保持经营环境整洁，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六）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七）及时清理摊位、商铺范围内污水、杂物、垃圾，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八）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不得妨碍安全疏散及执法、救援车辆通行；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消费者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 |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4.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一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3.其他情形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一千七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 （二）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三）不得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四）保持经营环境整洁，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六）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七）及时清理摊位、商铺范围内污水、杂物、垃圾，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八）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不得妨碍安全疏散及执法、救援车辆通行；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十一、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53 | 第二十三条  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专用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改变为专用停车泊位。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改变为专用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从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从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 |
| 54 |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车辆停放、设施维护保养、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 （二）保持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清晰、准确、完好，各种设施运行正常； （三）管理人员配戴明显标志上岗，并负责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好停车秩序；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重的 | 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55 | 第三十二条  前款规定的停车泊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方式侵占。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住宅区建筑物之间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重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56 |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在免费路段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四十八小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停放者在免费路段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二百元罚款 |

# 十二、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57 |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58 |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九）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公益广告牌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小广告；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公益广告牌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采取补救措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 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9 |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秩序的不文明行为：（三）从居室内向外抛掷垃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从居室内向外抛掷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情节较轻的 |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的 |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60  60 |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相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 （二）在医疗场所、公共文化场所、学校（幼儿园）、网吧、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或者违反规定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广场舞、健身操、露天演唱等活动中，产生的噪音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和限放区域、地点、时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单位 |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或者吊挂物品3件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或者吊挂物品3件以上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个人 |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或者吊挂物品3 件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吊挂物品3件以上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61 |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相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易滑落的物品； （二）在医疗场所、公共文化场所、学校（幼儿园）、网吧、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或者违反规定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广场舞、健身操、露天演唱等活动中，产生的噪音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和限放区域、地点、时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的，由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罚款；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以五十元罚款 |
| 62 | 市交通运输局 | 轻微，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1.初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4.该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不予处罚。执法人员口头教育提醒 |
| 一般，在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内吸烟且不符合免罚情形 | | 处以五十元罚款 |
| 63  63 |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饲养犬只等宠物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 （一）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二）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 （四）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五）饲养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放任宠物恐吓、伤害他人； （六）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 前款规定的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和种类认定标准、限养数量以及限养区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或者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 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未造成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后果，听从劝阻及时改正的 | | 罚款五十元（初次实施的，不予处罚） |
| 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未造成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后果，但抵触劝阻，或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 罚款一百元 |
| 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造成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后果或2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 | | 罚款二百元 |
| 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带进入公共场所： 听从劝阻及时下车或退出公共场所的 | | 罚款五十元（初次实施的，不予处罚） |
| 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带进入公共场所： 抵触他人劝阻的 | | 罚款一百元 |
| 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带进入公共场所： 2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 | | 罚款二百元 |
| 64  64 |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饲养犬只等宠物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 （一）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二）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 （四）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五）饲养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放任宠物恐吓、伤害他人； （六）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 前款规定的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和种类认定标准、限养数量以及限养区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上位法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采取补救措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 | 不予处罚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 处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65  65 |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饲养犬只等宠物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 （一）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二）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 （四）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五）饲养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放任宠物恐吓、伤害他人； （六）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 前款规定的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和种类认定标准、限养数量以及限养区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者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或大型犬1只，且未因犬只出户引发投诉的 |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2只以上，或因犬只出户引发投诉的 | | 罚款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 |
| 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被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 罚款二千元 |
| 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 饲养数量不足规定限养数量3倍的 |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 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 饲养数量超出规定限养数量3倍以上，或引发投诉的 | | 罚款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 |
| 66 |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丧葬祭扫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二）在城市街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街道两侧、居民小区、公园广场以及绿化带内焚烧祭祀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的 | |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十三、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67  67 | 第十条  城市、乡镇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范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二）对裸露的地面、堆放的砂石、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尚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废弃物料等，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密目式防尘网；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要求裸露的地面除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或者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清洁；   1. 施工工地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五）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对搅拌场点采取封闭、喷雾等防尘抑尘措施；   （六）土方工程在非雨雪天作业时，在作业面周围采取空中喷雾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首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且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 不处罚款 |
| 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责令停工整顿 |
| 68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 轻微，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1.初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
| 一般，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较重，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严重，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69 | 市水利局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基本消除损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部分消除损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拒不消除损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拒不消除损害后果，且持续造成环境损害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70  70 |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四）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主出入口外墙上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责任人、防治措施、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工地的作业区、生活区进行混凝土硬化，道路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不低于2000目/100cm2的密目式防尘网，拆除脚手架时采取先清理残留灰渣或者喷雾加湿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楼层内、高空平台的建筑垃圾清理，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并密封清运，禁止高空抛撒。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及地下管线等市政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和养护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园林绿化土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 （二）对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行道树树穴、尚未清运的种植土、废弃物料，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带，其回填土的边缘低于路沿石的深度不少于三厘米； （四）对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五）及时清扫残留在路面的种植土、废弃物料。  第十九条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装饰装修材料采取覆盖措施，粉状材料进行密封存放； （二）机械剔凿作业时采取局部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 （三）密封清运高层或者多层建筑装饰装修垃圾，禁止高空抛撒。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工程建设单位未对暂时或者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及地下管线等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园林绿化和养护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六）违反本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在建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除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首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且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 不处罚款 |
| 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责令停工整顿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责令停工整顿 |
| 71 |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全程采取喷水、洒水等湿法作业，并硬化渣土清运道路、出入口道路、物料堆放和车辆清洗等场地。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除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首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且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 不处罚款 |
| 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 72  72 | 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下列施工或者作业： （一）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拆除； （二）道路施工中的灰土混合搅拌； （三）建设工程施工中的粉状土方回填。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构）筑物爆破、拆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要求改正，停止施工或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 不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停止施工或作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按要求改正，停止施工或作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未停止施工或作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
| 未按要求改正，未停止施工或作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责令停工整顿 |
| 73 | 市交通运输局 | 轻微，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1.初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
| 一般，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较重，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严重，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
| 74  74 | 第十五条  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保持道路清洁； （二）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进行完全覆盖；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露天装卸作业的，在装卸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五）对废弃物料的临时堆场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 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和预拌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首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且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 不处罚款 |
| 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环境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或停业整顿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责令停工整顿或停业整顿 |
| 75 | 市交通运输局 | 轻微，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1.初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
| 一般，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
| 较重，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
| 严重，在港口、码头、火车站、建设工地等场所贮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单位或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停业整顿 |
| 76 | 第十六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国道省道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市交通运输局 | 轻微，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1.初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4.该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立即改正，免处罚款 |
| 一般，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造成物料散落滴漏污染路面10平米以下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造成物料散落滴漏污染路面10平米以上50平米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国道省道运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造成物料散落滴漏污染路面50平米以上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第二十四条 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情节较轻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十四、宿迁市旅游促进条例（地方性法规）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79  79 |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工具、行业组织、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4.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社会影响较大；3.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十五、宿迁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政府规章）

| 序号 | 执法事项内容 | 制定单位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80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城市公厕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公厕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公厕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建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 |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 |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均未配套建设的 |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1.8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81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82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按照规划建设的城市公厕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厕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